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目前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相當於簡任職務）預算人數僅占警察機關警察官總人數之百分零點三，相較於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比例人數百分之五點五，顯屬偏低與不合理，其主政機關應跨部會協調，儘速通盤檢討警察官職務官階，俾有效暢通警界人員升遷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警察「事繁責重」，但職務等階卻「低人一截」。以直轄市三線一星分局長（警正一階，相當於薦任九職等）為例，每天為「維護社會治安」而打仗，但其職等僅與一般行政機關「科長」或軍職「中校」位階相當，但「事繁責重」的程度天差地遠，對警察人員顯不公平。
- 二、現有警察人數六萬九千餘人，警監（相當簡任）職務人數僅二〇六人，占警察官總人數之百分之零點三，是所有行政機關中最低者。移民署及海巡署現有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均高於百分之二，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人數比率也高於百分之五。其主政機關應跨部會協調，儘速通盤檢討警察官職務官階，俾有效暢通警界人員升遷管道，警察職務等階倘獲提升，將可有效激勵整體警察士氣。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中地區工商業蓬勃發展，為求落實其相關廠商與國際接軌交流便利性，亟需一國際級大型會展中心；主政機關應儘速規劃於台中地區建立一座等同台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台中工商業之發展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台中地區工商業蓬勃發展，惟受限缺乏大型之會展中心，以致其相關廠家皆需北上參展，方有與國際交流機會，屢行不便。且現行台中世貿中心其址發展腹地有限，亦不敷實際現況所需，故為求落實其相關廠商與國際接軌交流便利性，及因應台中地區工商業所需，其主管單位應儘速規劃於台中地區建立一座等同台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以造福台中地區民眾。

- (三) 本院許委員添財，近日電信業者醞釀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唯行動上網塞車嚴重，主因為電信基礎設備建構不足，網速

限制 3.6M 難以提高，並非用戶增多，掛網過長而致，政府應輔導業者升級 3G plus，或儘速讓 4G 上路，而非放任飽賺營收的業者怠惰因襲，故電信環境建構之健全及網路傳輸速度之保障未能改進前，不得斷然取消「吃到飽方案」，否則難免流於官商合謀坑殺消費大眾；並為我國產業競爭與國力增長之考量，相關部門儘速責求業者投入資金升級現行 3G 為 3G plus，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100 年的統計，行動上網用戶，使用電信公司「吃到飽」方案約 62.6%，這與電信業者用 3G 上網門號綁約賣智慧手機有關；然而，業者提供給用戶的網速，遠遠低於 3.6M，大部份時間是 1M，偶有 2M，鮮有 3M……消費者為以較便宜價格購買智慧型手機，預繳或月付高昂「吃到飽」費用，事實上，所獲得的服務從未達至標準，連 NCC 主委石世豪都明言「大多數民眾使用頻寬與資料量都遠低於平均數是客觀事實」，既然消費者從未吃飽過，如今，卻有官員如交通部長者「倒果為因」，倡言取消「吃到飽」方案，消費者不僅成為待宰羔羊，甚至淪為慘遭坑殺戶。
- 二、政務委員張善政，曾任 Google 亞太區硬體管理總監，卻說出『14%的使用者霸占 67%頻寬』，此誤導視聽的發言，把 3G 行動上網長久龜速問題怪罪消費者，令人遺憾！事實上，完全用 3G 作為唯一網路使用者僅佔 2%，換言之，一般使用者回到家或辦公室自動改用 ADSL 或手機連 WiFi，因為 3G 實在太慢，用 3G 看 Youtube 影片尚且經常停格……事實上，八成以上手機戶的家中裝設固網，鮮有長久時間掛在手機網大量上傳或下載的使用者。3G 和區域網路不同，試舉一間辦公室的區域網路為例，若某人的電腦消耗大量頻寬，的確有可能讓其它電腦的連網速度變慢，但 3G 卻非如此，因為 3G 無線網路天生的物理特性，其連線速度有極限值，一個用戶不管怎麼使用也不可能超過這個速限。因此，張善政政務委員指稱有 14%的重度使用者上網的時間特別的長，其實，他們上網的速度和周圍的人是一樣的，他們不可能去吃掉別人的頻寬。
- 三、10 月 9 日電信技術中心（TTC）發佈自 5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進行「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實驗計畫」，發現一、業者為配合此一量測，下載速率從 1.7Mbps 進步到 2.1Mbps，成長幅度達 23.5%，上傳速率也從 260kbps 進步到 330kbps，提升幅度達 26.9%，顯著持續提升行動上網品質；二、一天當中行動上網速率最慢的時段為 18：30 到 23：00，而深夜 23：00 到隔天 08：30 為上網速率最快的時段。此數據正說明當 NCC 認真監督、實際檢測時，通信業者短期內就能讓行動上網速率神奇加速，代表過去 NCC 疏於監理致使業者怠惰。同時也讓消費者明白行動上網的壅塞問題與吃到飽方案並無邏輯上的關聯，而是網路基礎建設不足、尖峰時段湧入資料量所致；倘若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所謂的少數長時

間佔用行動網路資源者，既不可能移至半夜使用，其他使用者也會因害怕超過資料量門檻，將更集中於習慣的使用時段，導致尖峰時段塞車更加嚴重。

- 四、TTC 的研究，不啻駁斥官方及業者「4G 上路改採『分級付費』必能有效改善網路塞車」的說法，倘若電信環境的建構無法健全，網路傳輸的速度無法保障，即使 4G 上路，只要「基地台建置不足及尖峰流量匯聚增大」情形不改善，網速依舊難以提昇，因此，無論現時或未來要求消費者「分級付費」大舉提高上網的費用，不僅對消費者不公不義，也嚴重打擊我國的競爭力。試舉澳洲電信公司的龍頭 Telstra 為例，該公司的行動上網採分級付費制，例如 100 元澳幣（約 2,887 台幣）可上傳、下載 6G 的用量，收費來得高些，不過 Telstra 的網路涵蓋率百分之百，且最高傳輸速度達每秒 20M。
- 五、台灣電視的龍頭中華電信，2012 年第 3 季財報揭示，行動通信的營收為 750 億元，預估整年度上看 1,000 億元，將超過該公司一半的營收；而該公司投入行動通信設備的支出，前三季僅為 69 億元，如此懸殊的差距，行動通信獲利之大，投資設備之少，顯不成比例。再以該公司的純益而言，2011 年淨獲利約 300 億元，今年將上看 400 億元。中華電信投入基礎設備的費用竟連 10%都不到，對得起國家及消費者嗎？
- 六、政務委員張善政於 2012.11.16 出席「近代工程技術論壇」接受媒體採訪表示「4G」上線至少還有 2 年。」試問往後二年的空窗期，國家的競爭力與人民的素質將遭受多大的窒礙與拖殆？因此，除加速 4G 上路外，NCC、交通部應責求業者投入資金於 3G plus（新一代的 3G，HSPDA）。目前僅擴增台北、台中、高雄與竹科四地，要求遍及全台從 3G 基地台（48 名用戶，2-4M）昇級為「3G plus」（216 名用戶，50M），網速將能大大提升。最重要的是，把一般 3G 基地台昇級為 HSPDA 完全不需新設基地台，無須擔心居民抗爭的問題，也就是說，只要業者肯投資於原基地，就可讓網速提升 10 倍以上，真正解決塞車問題。
- 七、政策牽動國家走向，當初「吃到飽」方案，帶動手機上網人口激增，讓台灣與國際快速接軌，進而提升人力素質與整體國力。網路時代，雲端生活已普遍融入國人的日常起居中，如限制網路流量，不僅有礙網路產業的發展，更打擊國家的發展，業者有義務給出最高的頻寬，才能帶動產業及國家進步。
- 八、綜合上述，唯有現行的頻寬與速度等上網環境健全與穩定，切勿驟然取消「吃到飽」方案，並責求業者儘速投入資金普遍升級 3Gplus。

（四）本院李委員桐豪，近期甘藍盛產使得價格低迷，農民叫苦連天，而農委會之直屬機關農糧署，直至今日對於維持甘藍價格並無具體作為，僅呼籲機關團體多多選購食用，可見農委會無善盡監督之責。根據農糧署所公告的施政措施第六項：「農糧情調查」，農糧署應掌握各項作物之產量，以平穩物價。本席曾於 9 月初質疑農糧署，僅以滾動式倉儲對於菜價進行控管，不積極建立一平